附件2

和平县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总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1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专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规范经营情形	定向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2085	1.90%	2025年5-10月	和平县烟草专卖局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劳动用工监管	建设领域各企业遵守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劳动合同签订、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分账管理和劳动用工实名制等制度及其他劳动用工情况等	定向	建设领域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	5	100%	2025年4-11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烟花爆竹仓库安全生产、配送、防雷等情况	定向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带仓库）	1	100%	2025年12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气象部门
4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服务和培训活动等情况	定向	全县保安行业	2	50%	2025年3-10月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5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作业等情况	定向	全县爆破作业单位	2	50%	2025年3-10月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6	新设立宾馆、旅店“多报合一”抽查	宾馆、旅业取得许可证、合格经营情况、治安安全等情况	定向	全县2024年度新设立宾馆、旅店	1	100%	2025年3-10月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7	金融机构安全防范抽查	营业场所、业务库、保管箱库室、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等情况	定向	全县金融机构	40	3%	2025年3-10月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平监管支局
8	统计执法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	不定向	全县统计调查对象	以市统计局下发数量为准	以市统计局下发数量为准	2025年6-10月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9	全县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联合抽查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证照情况、办学条件情况、设施及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卫生保健情况	定向	全县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23	100%	2025年6-10月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0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检查	定向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7	50%	2025年1-12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储备粮油质量、数量抽检	储备粮油质量、数量抽检	定向	县级储备粮油企业	100	100%	2025年6月-11月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12	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对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抽查卫生设施的配备运行情况、卫生检测落实情况、人员机构持证情况等。	不定向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抽查对象范围和数量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抽取确定）	待由国家卫健委统一抽取确定本部门双随机抽查任务后再确定部门联合任务数		2025年5-11月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13	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对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抽查卫生设施的配备运行情况、卫生检测落实情况、人员机构持证情况等。	不定向	各类旅馆、旅店。（抽查对象范围和数量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抽取确定）	待由国家卫健委统一抽取确定本部门双随机抽查任务后再确定部门联合任务数		2025年5-11月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14	农资执法检查	检查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等农资产品	定向	全县农资门市	10	100%	2025年4月-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15	消防监督抽查	对养老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养老机构	3	100%	2025年3月-12月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食品安全情况抽查	食品安全情况抽查	定向	对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3	100%	2025年3月-12月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
17	燃气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燃气安全隐患	定向	燃气经营企业	4	100%	2025年6-10月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
18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定向	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17	50%	2025年7-9月	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县住建局
19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不定向	2024年度年报的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企业数量	2%	2025年6-11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2025年度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抽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定向	全县中小学校	39	11%	2025年6-11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2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机动车检验检测检查	定向	全县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4	按部署执行	2025年11月底前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